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公 告

**有關ZEFR, INC.資產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資產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香港時間)，本公司(作為買方)與ZEFR(作為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向賣方收購所購資產。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收購事項乃本公司把握市場機遇進一步鞏固其在線上視頻內容保護及貨幣化領域領先地位的絕佳機會。

董事會認為資產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適用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據本公司所知悉，並無股東須於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通告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目標業務之財務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建議收購事項受限於多項先決條件（包括獲取股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批准），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香港時間），本公司（作為買方）與 ZEFR（作為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向賣方收購所購資產。

資產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太平洋時間）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ZEFR，作為賣方；及

 (3) ZEFR 的創辦人 Zach James 及 Richard Raddon，旨在解決與 (i) 不競爭、不招攬、不貶低；(ii) 保密性；及 (iii) 一般條款（如管轄法律及轉讓相關規定）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所購資產：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受限於該協議之條件，於交割時，賣方須向買方出售、轉讓、轉移、出讓及交付，而買方須從賣方購買於各種性質、類型及規格之資產、物業及權利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而無論有形或無形、動產或不動產、應計或或然，無論位於何地，且無論是現存或之後於交割前所收購就目標業務而言屬必要、用於或主要持作供目標業務使用，惟資產購買協議所載若干除外資產除外(統稱「**所購資產**」)，各類情況均無產權負擔，惟資產購買協議所載若干許可產權負擔除外，包括賣方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於各情況下(惟下文第(a)、(d)及(i)段除外)以就目標業務而言屬必要、用於或主要持作供目標業務使用為限，且不包括資產購買協議所載若干除外資產及除外負債：

- (a) 賣方所有知識產權及對目標業務屬必要、用於或持作供目標業務使用的賣方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專利編號9432712及9544666，惟資產購買協議所列若干資產、知識產權及技術除外；
- (b) 所有業務記錄(賣方人力資源、公司、稅務及會計記錄除外)、賬簿、檔案、證件、文件、記錄、數據庫的文本，以及有形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技術資產(即規格、設計圖、寄存器傳輸及門級規格、網表、腳本、測試組件、掩膜作品、樣機、日誌、錯誤清單、軟件、文件、數據庫、技術資料、測試結果及工具)，倘(i)賣方按適用法律規定保留有關複印件或原件，或(ii)有關複印件已根據賣方標準數據備份程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保存，且通常只有計算機取證專家能夠檢索，一般在沒有使用特殊工具及技術情況下無法獲取，則以賣方保留的前述文件複印件或原件為準；

- (c) 交割前轉移僱員所用所有計算機硬件及其所有文件；
- (d) 所有YouTube賬戶、內容所有人、頻道及頻道所有權以及所有Facebook及Instagram頁面及Facebook權限管理器下的賬戶權利，以及類似社交媒體及數字視頻頻道、賬戶及互聯網資產，於各情況下，均就目標業務而言屬必要、用於或主要持作供目標業務使用；
- (e) 所有有關所購資產及盤入負債的權利，包括(i)針對過去、現在或未來侵犯賣方知識產權提起訴訟或申索及索償並保有所得任何及全部金額的權利；及(ii)對賣方知識產權擁有優先權及權益保障權；
- (f) 所有客戶關係管理數據及記錄，惟資產購買協議所載廣告銷售協議相關者除外；
- (g) 所有與賣方不被適用法律禁止向買方轉讓的轉移僱員有關的僱員相關檔案或記錄，包括所有個人檔案；
- (h) 於若干項賣方知識產權(包括賣方開發的專有搜索引擎適配器及其所有源代碼)中的一半權益；
- (i) 交割後，就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項目已收或應收的所有其他所得款項。

有關詳情亦請參閱「一目標業務」。

購買價：

所購資產的購買價包括交割現金代價及盈利支付金額(如有)。有關詳情亦請參閱「一購買價詳情」。

交割及

先決條件：

於達成或(在可能的情況下)享有利益的訂約方豁免資產購買協議所載條件後的第五個營業日交割。

賣方完成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責任須待於交割時或之前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方告作實，而賣方可全權書面豁免以下任一條件：

- (1) 資產購買協議或資產購買協議所載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所載買方聲明及保證須於各重大方面均真實無誤；
- (2) 賣方須收到買方發出且經買方行政總裁簽署的證書，證明上述(1)中所載條件獲達成；
- (3) 賣方已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條款收到各種交割交付物；及
- (4) 已收到各政府機構的各項授權、同意、指示及批准。

買方完成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責任須待於交割時或之前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方告作實，而買方可全權書面豁免除下文(2)及(3)所載條件以外的任一條件：

- (1) 就交割收到所有政府機構的各項授權、同意、指示及批准以及第三方同意，且上述各項在形式及內容方面符合買方合理酌情考慮；
- (2) 買方已收到適用法律所規定買方股東的必要批准；
- (3) 買方已收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關盈利支付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4) 於交割時，概無主要僱員（定義見資產購買協議）會與賣方終止（或有意終止）僱傭關係，或將終止或否認（或有意終止或否認）其主要僱員安排（定義見資產購買協議），或無法按其重要僱員安排就職，各項主要僱員安排將具十足效力；
- (5) 並無面臨或遭到任何政府機構或向任何政府機構威脅提起具有下述效果的訴訟：買方本著合理、誠信原則測定，合理預計會(i)因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剝離任何所購資產而需剝離買方任何資產；(ii)禁止或限制買方對全部或重大部分目標業務或所購資產或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任何其他業務或資產的擁有權或運營；或(iii)對買方或其聯屬公司的能力施加限制，或致使買方或其聯屬公司無法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效管控目標業務或所購資產；
- (6) 買方已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條款收到各項交割交付物；
- (7) 概無發生任何變動、事件或發展或預測變動、事件或發展，單獨或整體造成或合理預計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有前述規定，本公司於任何情況下概無義務於資產購買協議日期後30個曆日前完成交割。

盤入負債：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就買賣所購資產而言，買方於交割時需承擔下列盤入負債：

- (a) 賣方於任何合約下的所有負債，前提是有關合約屬交割後履行或發生的所購資產，不包括截至交割日期按比例攤派的所適用的最低保證期間尚未完全履行之任何客戶合約項下所有最低收入或其他最低保證付款責任（「**最低收入保證負債**」）；及
- (b) 交割後各期間所有所購資產相關負債，包括交割後買方使用或擁有所購資產所產生者，不包括最低收入保證負債。

終止： 資產購買協議可於交割前隨時予以終止：

- (a) 經買方與賣方雙方書面同意；
- (b) (i) 倘當時賣方並無重大違反其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買方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履行資產購買協議所載其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且有關違反或未履行(A)會導致先決條件作廢；(B)無法或未於向買方發出有關違反或未履行書面通知後十五天內解決；及(C)未獲得賣方豁免，則由賣方終止；或(ii)倘當時買方並無重大違反其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賣方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履行資產購買協議所載其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且有關違反或未履行(A)會導致先決條件作廢；(B)無法或未於向賣方發出有關違反或未履行書面通知後十五天內解決；及(C)未獲得買方豁免，則由買方終止；

- (c) 倘資產購買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當日前無法達成有關條件，則由賣方或買方終止，惟倘以此請求終止之一方未能履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乃有關條件未能於有關日期或之前達成的主因或導致者，則該訂約方無權終止；
- (d) 倘於資產購買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當日尚未交割，則由賣方或買方終止，惟倘以此請求終止之一方未能履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乃未能於有關日期或之前交割的主因或導致者，則該訂約方無權終止；
- (e) 倘任何政府機構發出指令、法令或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有關指令、法令或裁決或其他行動已成定局，不可上訴，則由賣方或買方終止，惟倘以此請求終止之一方須已盡合理商業努力撤銷有關指令、法令或裁決或其他行動；或
- (f) 倘資產購買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發生的事件或情況已造成或合理預計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由買方終止。

**訂立其他
協議：**

於交割日期，買方與賣方亦會訂立下列協議：

- (a) 廣告銷售協議，據此，賣方將同意出售買方所購買的預留廣告庫存，作為所購資產的一部分；

- (b) 過渡服務協議，據此，賣方將同意於交割後向買方提供若干過渡性及支持服務；
- (c) 與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據此，買方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應付賣方的部分代價將由託管代理以託管形式持有，作為資產購買協議條款規定任何索償的部分擔保；及
- (d) 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將探索引擎適配器資產的一半權益出售、轉讓、轉移及出讓予買方，訂約方將就共享及使用探索引擎適配器資產協定若干條款及條件。

主要僱員轉移： 簽署及交付資產購買協議的同時，賣方若干主要僱員亦與本公司或其指派人員訂立僱傭協議，將於交割後立即生效。

其他條款： 資產購買協議亦載有彌償、聲明、保證、承諾、限制性契諾（包括不競爭、不招攬及不貶低）等常規條文。

購買價詳情

交割現金代價

交割現金代價為50百萬美元（「**交割現金代價**」）。於交割時，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交割現金代價，減去彌償託管金額（即交割現金代價的10%，將存入託管代理）。

盈利支付金額及發行盈利支付股份

盈利支付金額為40百萬美元（「**盈利支付金額**」）。

於盈利支付付款日期(定義見下文)，本公司須通過電匯方式向賣方支付等於盈利支付現金金額(定義見下文)(如有)之美元即時可用資金款項並向賣方發行按盈利支付金額除以股份公平市值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盈利支付股份**」)(如有)。

「**公平市值**」指就股份而言，每股2.58港元或緊接交割日期前十(10)個交易日股份於其上市之任何公開交易所所報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以較高者為準)，上述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按有關交易所於相關釐定日期或本公告提及的有關其他適用日期(包括該日)的適用政策計算，惟有關日期須為營業日，如並非營業日，則按本公告提及的有關適用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包括該日)的適用政策計算。

盈利支付股份

- (1) 倘(i)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交割後一年期間(「**盈利支付期間**」)目標業務綜合收入總額(「**目標業務收入**」)超過40,000,000美元(「**收入目標**」)及(ii)EBITDA(定義見下文)超過10,000,000美元(「**EBITDA目標**」)，則應就盈利支付期間向賣方發行全部盈利支付股份。
- (2) 倘上述情況(1)不適用，但(i)目標業務收入超過32,000,000美元(「**收入門檻**」)及(ii)EBITDA(定義見下文)超過8,000,000美元(「**EBITDA門檻**」)，則就盈利支付期間可發行予賣方的盈利支付股份數目將為按以下公式釐定的盈利支付股份數目：

$$\text{盈利支付金額} = A \times B \times 40,000,000 \text{ 美元}$$

$$A = (\text{目標業務收入與收入目標中的較少者} - 32,000,000 \text{ 美元}) / 8,000,000 \text{ 美元}$$

$$B = (\text{EBITDA與EBITDA目標中的較少者} - 8,000,000 \text{ 美元}) / 2,000,000 \text{ 美元}$$

- (3) 倘(i)目標收入等於或低於收入門檻或(ii)EBITDA等於或低於EBITDA門檻，則不就盈利支付期間向賣方發行盈利支付股份。

「**EBITDA**」指就盈利支付期間而言，(i)本公司於該期間有關目標業務的綜合收入總額，減(ii)本公司於該期間有關目標業務的綜合開支總額，但不包括以下第(i)及(ii)條(倘當中反映為開支、費用或扣減)：(1)利息開支、(2)所得稅、(3)股份支

付薪酬開支、(4)折舊開支及(5)攤銷開支，如為第(i)及(ii)條，則按資產購買協議所載原則計算，倘與本釋義及有關原則一致，則一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EBITDA僅為目標業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盈利，不包括合併、收購及出售所得盈虧或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

盈利支付現金金額

買方將無需發行任何零碎股份且可發行予賣方的盈利支付股份數目將約整至下一個完整的股份數目。買方可全權酌情選擇以現金代替盈利支付股份支付盈利支付金額最多62.5%的全部或部分。有關現金支付部分(如有)於本公告稱為「**盈利支付現金金額**」。

倘股份交付予賣方作為盈利支付金額，(i)相當於盈利支付金額37.5%的股份應支付及交付予賣方；及(ii)作為盈利支付金額一部分支付的任何其他股份將根據買方與賣方相互協定及將於任何有關股份分派時訂立的執行協議，按交割時賣方股份持有者於賣方的所有權比例於交割時支付及交付予賣方股份持有者，惟倘賣方的任何股份持有者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人的一組賣方股份持有者，於各情況下因根據第(ii)段接受股份而成為(或整體被視為構成)買方的最大股東，則須按買方與賣方雙方另行協定之分配向賣方股份持有者應付及交付股份。

於不遲於盈利支付期間屆滿的日曆季度的最後一日後四十五(45)日內，買方須編製並向賣方遞交一份載列EBITDA目標及收入目標是否已達成的聲明(「**盈利支付聲明**」)。

如訂約方最終確定或根據爭端解程序，盈利支付股份可予發行，則買方須於有關最終確定後不遲於十五(15)個營業日(如適用，「**盈利支付付款日期**」)發行盈利支付股份及／或將任何盈利支付現金金額交付(如適用)予賣方(或賣方股份持有者，如適用)。

盈利支付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盈利支付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就盈利支付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盈利支付股份一經發行，不受任何禁售安排規限。

釐定購買價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目標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其未來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釐定代價時，本公司已考慮目標業務於數字媒體權利管理及貨幣化的主要狀況以及目標業務產品的未來增長潛力以及與本集團所提供產品的協同效益。目標業務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過往收入及盈利以及預計增長及盈利估計在達至雙方協定的購買價時已計入考慮。

建議收購事項的融資

除發行盈利支付股份(如有)外，本公司擬通過債務融資為建議收購事項撥資。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領先的線上視頻內容保護及貨幣化服務供應商，協助其內容擁有者客戶識別潛在的侵權內容及降低因侵權引致的收入損失，並通過利用我們使用收入分成模式的內容貨幣化平台，協助線上視頻分銷，以增加客戶收入。賣方透過目標業務，從事數字媒體權利管理及貨幣化。建議收購事項乃本公司把握市場機遇進一步鞏固其在線上視頻內容保護及貨幣化領域領先地位的絕佳機會。

以下為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概要：

(1) 技術互補

本公司在自動化線上視頻內容識別及保護業務方面利用其為此目的開發的數字視頻指紋技術建立了領先地位。本公司亦開發一種操作專業技術，監控有關指紋視頻內容在全網內非法及合法傳播的途徑。目標業務已開發一種市場領先技術，識別及分類流行視頻及社交媒體平台上語義搜索終端用戶平台，

以發現內容版權持有人擁有的內容的全長或剪輯內容。目標業務將隨後代表內容版權持有人，就語義搜索結果產生的任何內容發表聲明，然後透過廣告將有關聲明內容貨幣化。經擴大集團現將擁有在視頻及社交媒體平台網頁的指紋及語義搜索相關內容識別的廣泛深入的技術專業知識。

(2) 拓展貨幣化

本公司經營廣告視頻點播交易付費平台或「回收」以根據本公告日期的廣告收入模式，通過將視頻分銷到線上視頻網站內容貨幣化。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進一步加強其提供貨幣化服務的競爭優勢。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可拓展其在視頻及社交媒體平台為經擴大集團貨幣化交叉版權聲明內容存貨的機會，此將提高本公司在提供廣泛產品及服務方面的競爭地位及確保持續增長。

(3) 改善的銷售建議

建議收購事項亦將增加經擴大集團的銷售建議及可辯護性。本公司主要向其版權持有人客戶的法律合規部門銷售其內容保護產品及服務。目標業務向其版權持有人客戶的收入產生部門銷售其語義搜索技術及貨幣化聲明內容服務。經擴大集團與其共享版權持有人客戶擁有更深入的關係，並擁有改善的銷售建議，提供予新交叉銷售版權持有人客戶。

董事會認為資產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業務之資料

目標業務透過銷售Rights ID產品及Channel ID產品從事數字媒體版權管理及貨幣化。Rights ID產品提供語義搜索技術並為在視頻及社交媒體平台發現的版權所有內容的版權管理及貨幣化提供操作程序。Channel ID產品就內容版權擁有人在YouTube的官方觀看渠道提供渠道管理及內容發佈服務。

目標業務目前擁有逾80名僱員，由擁有數字媒體及社交平台專業知識的業內資深人士組成的管理團隊領導。

Rights ID 產品

Rights ID 產品在最大的視頻及社交媒體平台(包括YouTube、Facebook、Instagram及SoundCloud)代表內容擁有人運作。其提供全面的版權管理系統，在考慮領先媒體公司每日面臨的廣泛所有權及業務規則複雜性後，為該等企業組織識別、優選及貨幣化視頻。Rights ID 產品的創新平台使得內容擁有人可有效控制其內容，包括更全面地內容貨幣化及釋放大量增量收入，以將其知識產權價值最大化。目前，目標業務為與YouTube、Facebook、Instagram及SoundCloud合作並符合彼等要求的唯一獨立版權管理供應商。

Channel ID 產品

Channel ID 為媒體公司、權利持有者及品牌的YouTube頻道管理領導者。Channel ID 客戶使用Channel ID 供應產品管理其在YouTube的官方品牌頻道。除監管客戶的YouTube頻道外，Channel ID 亦納入數據分析及優化策略，擴大頻道覆蓋範圍，更好地與內容粉絲進行溝通。Channel ID 獲得了部分最大最優質媒體公司及消費者品牌的青睞。

根據目標業務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毛利、溢利淨額(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以及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收入	29,833	40,498
毛利	10,102	14,748
EBITDA	383	5,244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的溢利／(虧損)淨額	(259)	4,731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的溢利／(虧損)淨額	(201)	3,37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	--------------------------

資產淨值	2,906	2,009
------	-------	-------

上市規則所規定目標業務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詳情將納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目標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29.8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40.5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目標業務貨幣化的內容擁有者的內容增加。

EBITDA由二零一七年的0.4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5.2百萬美元以及二零一七年的除稅後虧損淨額0.2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除稅後溢利淨額3.4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i)目標業務貨幣化的內容擁有者的內容增加導致毛利由二零一七年的10.1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4.7百萬美元及(ii)目標業務研發效率提高導致與研發相關的成本減少，致使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3.8百萬美元減至二零一八年的2.5百萬美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透過銷售其RightsID產品從事提供權利管理及權利貨幣化服務以及開發及利用技術及軟件業務，以及透過銷售ChannelID產品從事提供頻道管理及內容發佈服務業務。除RightsID產品及ChannelID產品外，賣方於建議收購事項後主要透過銷售其BrandID產品保留並將繼續經營其餘下業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是領先的線上視頻內容保護服務供應商，協助我們的內容擁有者客戶降低因網絡盜版侵權引致的收入損失、提升按交易支付的模式透過互聯網及手機分銷的收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適用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據本公司所知悉，並無股東須於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通告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目標業務之財務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建議收購事項受限於多項先決條件(包括獲取股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批准)，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資產購買協議」	指	(其中包括)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太平洋時間)之資產購買協議
「盤入負債」	指	買方將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所承擔之債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加利福尼亞洛杉磯銀行開展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天)
「ChannelID產品」	指	為媒體公司提供頻道管理及內容發佈之產品
「本公司」或「買方」	指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擬進行之銷售及購買所購資產及承擔盤入負債
「交割日期」	指	資產購買協議所載訂約方責任之所有條件(根據有關條款僅可於交割時或交割日期達成的有關條件除外，但有關條件於交割時達成或獲豁免不在此列)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盈利支付股份」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將發行之股份(如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所購資產」	指	買方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將收購之資產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Rights ID 產品」	指	為媒體公司的權利管理及權利貨幣化提供服務以及開發及利用技術及軟件的产品
「賣方」或「ZEFR」	指	ZEFR, Inc.，一間特拉華州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數字媒體版權管理及貨幣化業務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為及代表董事會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Yangbin Bernard WANG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Yangbin Bernard WANG先生及Michael Paul WITTE先生；非執行董事Vernon Edward ALTMAN先生、J David WARGO先生及王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敬文先生、James Alan CHIDDIX先生及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組成。